

112年臺中市中等學校運動會羽球技術手冊

一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（星期三）至12月23日（星期五）。

二、比賽場地：臺中市萬和國中活動中心(南屯區永春東路885號)。

三、比賽項目：

- (一) 高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- (二) 高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- (三) 國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- (四) 國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- (五) 高中組：男女混合雙打賽。
- (六) 國中組：男女混合雙打賽。

四、參加辦法：

- (一) 學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五條第一項辦理。
- (二) 年齡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二項辦理。
- (三) 身體狀況：身體狀況足以參加羽球競賽項目，並取得家長同意書，家長同意書留存學校備查。

五、報名：

- 1、每隊以10人為限（含團體賽及個人賽），團體賽每校以1隊為限，個人單打、雙打、混雙賽至多以3人（組）為限。
- 2、男女混合雙打賽，就已報名參賽之男、女運動員組隊，由單一學校組隊。
- 3、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2項（例如團體賽與單打賽；或團體賽與雙打賽；團體賽與混雙賽；或單打賽與雙打賽；或單打賽與混雙賽；或雙打賽與混雙賽）。
- 4、參賽運動員可跨競賽種類，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選手自行決定參賽項目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，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，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依採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。

(二) 競賽制度：

1、團體賽：前3名獲得代表本市參加112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資格。

2、個人賽：

(1) 單打、雙打前3名獲得代表本市參加112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資格，雙打錄取定義為同校學生。

(2) 混雙前3名的**2位運動員**需符合取得本市羽球(團體賽、單打、雙打其中一項)代表資格且由單一學校組隊，才能獲得代表本市參加112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資格。

3、名次判定：如採循環賽時，積分算法如下：

(1) 勝1場得2分，敗1場得1分，積分多者為勝。

(2)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取消資格之球隊，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往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。

(3) 兩隊積分相等，勝者為勝。

(4) 如遇三隊獲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

順序判定：

- A、(勝點和)÷(負點和)之商，大者為勝：如相等則以
- B、(勝局和)÷(負局和)之商，大者為勝：如相等則以
- C、(勝分和)÷(負分和)之商，大者為勝：如相等則以
- D、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
4、團體賽及個人賽，視報名隊數決定賽制，單打、雙打、混雙賽(符合全中運報名規定)若尚有名額則將依序遞補獲得代表本市參加112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資格。

(三) 比賽細則：

- 1、團體賽採3單2雙制，按單、單、雙、雙、單之順序進行比賽(單可兼雙)。
- 2、各隊出場名單，中間不得輪空，否則自輪空點後，均以零分計算。
- 3、團體賽各點、單打賽、雙打賽及混雙賽均採3局2勝制，每局以21分方式計算。
- 4、參賽球員逾比賽時間五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，棄權後其他賽程不得再出賽(時間以大會所掛時鐘為準)；如遇賽程提前時，請依大會廣播出賽，如有特殊事故得依賽程表時間出賽，並不宣判棄權；如遇賽程延後時，經大會廣播5分鐘內仍未到場比賽者，即宣判棄權，不得異議。
- 5、比賽如遇撞場或連場者，給予5~10分鐘休息時間，並請務必賽前告知競賽組，以便調整賽程。

(四) 種子：

- 1、團體賽：以111年臺中市中等學校運動會成績前4名依序排列
- 2、個人賽：
 - 第一順位以111年臺中市中等學校運動會成績前8名依序排列。
 - 第二順位以111年全國高中盃、全國國中盃成績前8名依序排列。
 - 第三順位以111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成績前8名依序排列。
 - 第四順位以111年臺中市市長盃全國羽球錦標賽(國中、高中體育班組)前8名依序排列。
 - 第五順位以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認定之甲組球員排序，如甲組球員人數多於種子空缺，則抽籤決定，雙打、混雙定義為2位要同為甲組。
- 3、種子不足或無種子時，以抽籤決定賽程。

(五) 抽籤：

- 1、同一學校運動員分成四大區抽籤為第一優先條件。
- 2、第1號種子應設在上半區的頂部，第2號種子應設在下半區的底部。第3、第4號種子應抽入第2區的頂部或第3區的底部。第5至8種子應抽入第1、2區的底部或第3、4區的頂部。其餘非種子球隊以電腦隨機抽籤。

七、比賽用球：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品牌。

八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；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。

九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會議：

- (一) 技術會議：訂於111年12月2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7時40分於萬和國中活動中心(南屯區永春東路885號)舉行。
- (二) 裁判會議：訂於111年12月2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7時50分於萬和國中活動中心(南屯區永春東路885號)舉行，請各隊務必派員參加。